

永嘉路 613 号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设备采购

预算编号：0426-W00007517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21125126-043708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6-31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目 录 (定稿前请务必更新目录域、注意内容对应)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51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嘉路 613 号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8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21125126-04370810

项目名称：永嘉路 613 号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20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7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永嘉路 613 号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永嘉路613号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主要内容包含“改桶为箱”“改棚为房”“移厕道口”三项工作，以密闭压缩箱替代传统垃圾桶、密闭式站房替代简易作业棚，改造后垃圾日均中转能力大幅提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8 至 2026-09-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8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09-28 10:30:00

投标地点：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

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 漕东支路 81 号漕河泾实业大厦 402 室

联 系 人：刘老师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15026820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1-64755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 漕东支路81号漕河泾实业大厦402室 联 系 人： 刘老师 电 话：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 021-64755560
3	招标项目名称	永嘉路 613 号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4	招标采购编号	310104000260721125126-04370810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2070000元</u> ，最高限价为： <u>2070000</u> . 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u>货物类</u>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智能型垃圾压缩设备、厨余垃圾压缩设备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评审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 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人标前提问	书面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元（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户 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帐 号：121 935 006 210 401 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上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依法经营相关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9〕9号文，项目需求中的产品按照最新一期的品目清单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投标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支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条件。 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达到比例的本国产品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5)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6) 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有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2	信用查询	（1）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结算，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4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招标项目及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

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通知所有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13.2 技术及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资格声明函；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9. 类似业绩一览表；
10.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 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3 投标保证金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代理）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代理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不可抗力等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完成电子签到。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2.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或代理机构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审查。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后续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

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23.1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

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内容响应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履约能力			
2	重要（▲项）技术参数			
3	授权及原厂承诺			
4	改造对接方案			
5	转运站无人值守与人员进出管理方案			
6	转运站空气质量管控方案			
7	转运站智慧管理方案			
8	转运站改造空间布置设计方案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应急响应承诺			
11	售后服务方案			
12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310104000260721125126-04370810 的永嘉路 613 号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4、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我方在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
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永嘉路 613 号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永嘉路 613 号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永嘉路 613 号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投标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本项目所需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310104000260721125126-04370810

招标项目名称为：永嘉路 613 号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六、（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型垃圾压缩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移箱机构(其他垃圾)），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厨余垃圾压缩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移箱机构(厨余垃圾)），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空间雾化除臭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负压新风除臭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高压清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快速卷帘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转运站无人值守控制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转运站智慧管理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型垃圾压缩设备），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型垃圾压缩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型垃圾压缩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移箱机构(其他垃圾)），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移箱机构(其他垃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箱机构(其他垃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箱机构(其他垃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厨余垃圾压缩设备），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厨余垃圾压缩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厨余垃圾压缩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厨余垃圾压缩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移箱机构(厨余垃圾)），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移箱机构(厨余垃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箱机构(厨余垃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箱机构(厨余垃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空间雾化除臭系统），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空间雾化除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空间雾化除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间雾化除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负压新风除臭系统），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负压新风除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负压新风除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负压新风除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高压清洗机），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高压清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压清洗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清洗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快速卷帘门），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快速卷帘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快速卷帘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快

速卷帘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转运站无人值守控制系统),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转运站无人值守控制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转运站无人值守控制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转运站无人值守控制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转运站智慧管理平台),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转运站智慧管理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转运站智慧管理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转运站智慧管理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三)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 (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文件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的 职务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完整填写此表，并按上述顺序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13.1 投标货物重要（▲项）技术参数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的响应参数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未按要求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则视为该项指标负偏离。
3. “▲”号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如实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应标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时，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4.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5.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一般（非▲）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的一般技术参数(具体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参数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1. 针对招标文件的一般（非▲）技术参数条款进行响应。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2. 如果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一般（非▲）技术参数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或提供证明资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4-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4-6 其他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一部分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		项	1	
1.1	智能型垃圾压缩设备	有效容积：≥10m ³	套	3	核心产品
1.2	移箱机构(其他垃圾)	工位：二箱三工位	套	1	
1.3	厨余垃圾压缩设备	有效容积：≥8m ³	套	2	核心产品
1.4	移箱机构(厨余垃圾)	工位：一箱二工位	套	1	
1.5	空间雾化除臭系统	功率：≥1.5Kw	套	1	
1.6	负压新风除臭系统	风量：≥6000m ³ /h	套	1	
1.7	高压清洗机	功率：≥3.0Kw	台	1	
1.8	快速卷帘门	功率：≥1.5Kw	套	1	
二	转运站智慧管理系统		项	1	
2.1	转运站无人值守控制系统		套	1	
2.2	转运站智慧管理平台		套	1	

第二部分设备采购需求

1. 总体要求

1.1 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永嘉路 613 号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共分为一个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本项目是以密闭压缩箱替代传统垃圾桶、密闭式站房替代简易作业棚，要求项目改造完成后垃圾日均中转能力大幅提升。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改造项目的工艺描述, 并对本工程内的工程内容进行详细设计，设备设施要求配置合理，此次工程建设和运营构思理念应具有效率高、劳动强度低（减少辅助工作环节）、安全（尽可能避免操作员进入设备运行区域）、减少站内人员配置、适应性强以及环境指标高等方面的内容。

1.2 设备采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		项	1	
1.1	智能型垃圾压缩设备	有效容积：≥10m ³	套	3	核心设备
1.2	移箱机构(其他垃圾)	工位：二箱三工位	套	1	
1.3	厨余垃圾压缩设备	有效容积：≥8m ³	套	2	核心设备
1.4	移箱机构(厨余垃圾)	工位：一箱二工位	套	1	
1.5	空间雾化除臭系统	功率：≥1.5Kw	套	1	
1.6	负压新风除臭系统	风量：≥6000m ³ /h	套	1	
1.7	高压清洗机	功率：≥3.0Kw	台	1	
1.8	快速卷帘门	功率：≥1.5Kw	套	1	
二	转运站智慧管理系统		项	1	
2.1	转运站无人值守控制系统		套	1	
2.2	转运站智慧管理平台		套	1	

第二部分设备采购需求

1、垃圾压缩成套设备介绍

1.1 智能型垃圾压缩设备

1.1.1 总体要求

智能型垃圾压缩设备采用垃圾压装部分和上料部分一体化设计，实现在整个压缩、贮存和转运过程中的全封闭操作。要求设备作业时避免垃圾洒落和污水外溢，减少臭气释放，同时便于场地和设备清洁，具有出色的环保性能。

智能型垃圾压缩设备主要由翻斗上料机构、压缩仓总成、储料仓总成、卸料门、锁紧机构、压头总成、液电系统等组成。

1.1.2 产品性能要求

1) 材料要求:

设备的关键部位要求采用高品质的高强度合金钢板焊接而成，材料屈服强度要求 $\geq 355\text{MPa}$ ，确保设备具有较强的强度和刚性。

2) 压缩腔、压缩头要求:

(1) 压缩头在压缩腔内为无导轨、小间隙、水平式运动；压缩腔后部应有排污口，采用消防接头密封；

▲ (2) 压缩机推头为 W 形推头，要求压缩头具有破碎大件垃圾功能和防垃圾回弹功能（需对方案进行详细的描述并提供三维设计模型图加以说明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规格书）。

3) 料斗举升装置及连体式料斗:

设备的料斗采用连体式结构，放下时用于收集车倒料，盖起时为压缩腔上盖。料斗的设计能确保前端收集车在卸料时，垃圾不抛洒。

4) 后门及密封系统:

(1) 后门应为整板制作，无外漏加强筋；

▲ (2) 后门锁紧机构：后门锁紧采用六点锁紧机构，要求锁紧牢固、可靠（需对方案进行详细的描述并提供三维设计模型图加以说明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规格书）；

▲（3）箱体后门开启驱动方式：箱体与车辆间采用航插取电，箱体上有按钮盒，驾驶员通过操作按钮盒，实现后门开启、关闭（需对方案进行详细的描述并提供三维设计模型图加以说明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规格书）。

（4）后门密封：要求密封可靠，采用整体式双唇密封胶条进行密封，保证污水不渗漏，避免形成二次污染（需提供实物照片加以说明）。

5）液压系统要求：

- （1）液压系统关键元器件：采用优质元器件。
- （2）液压系统中压缩油缸应确保其耐腐蚀性，以保证使用寿命。
- （3）液压系统应可加装液压油自动加热和散热装置。
- （4）在距液压站 1 米范围内，噪音 $\leq 85\text{dB}$ 。

6）控制系统要求：

- （1）控制系统：要求采用伺服控制系统。
- （2）控制系统关键元器件中编程微处理器 PLC 参照或相当于优质品牌技术水平。
- （3）控制系统应实现装载量分段指示（1/4、1/2、3/4）及满载警示功能；应具有紧急停机功能；应具有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
- （4）控制系统应实现设备故障自动报警、诊断功能，报警诊断故障类型应包括：油温高温、相位错误、马达过载、油压过低、机械卡死、紧急停止。

7）设备的防腐处理工艺要求：

设备的所有钢制部件应经过严格的防腐处理，应采用高压喷丸除锈工艺；参照或相当于优质品牌耐磨防腐底漆，参照或相当于高耐候性面漆喷涂。箱体表面要求采用高光油漆进行喷涂，高光度 ≥ 90 。

1.1.3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上料方式	翻斗上料	
2	理论处理能力（t/h）	≥ 10	
3	箱体容积（ m^3 ）	≥ 10	
4	卸料翻斗容积（ m^3 ）	≥ 2.5	
5	压头推力(KN)	≥ 340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6	单次压缩循环时间（s）	≤ 50	
7	上料循环时间（s）	≤ 36	
8	液压泵站电机功率（kW）	≥ 7.5	
9	液压系统压力（MPa）	≥ 21	
10	对接钩心高度（mm）	1570 ± 10	
11	纵梁外宽（mm）	1060 ± 10	

1.2 厨余垃圾压缩设备

1.2.1 总体要求

厨余垃圾压缩设备采用垃圾压装部分和上料部分一体化设计，实现在整个压缩、贮存和转运过程中的全封闭操作。要求设备作业时避免垃圾洒落和污水外溢，减少臭气释放，同时便于场地和设备清洁，具有出色的环保性能。

厨余垃圾压缩设备拟采用挂桶型式的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系统主要由挂桶上料机构、卸料门、锁紧机构、压填机构、液电系统等组成。

1.2.2 产品性能要求

1) 材料要求：

设备的关键部位要求采用高品质的高强度合金钢板焊接而成，材料屈服强度要求 $\geq 355\text{MPa}$ ，确保设备具有较强的强度和刚性。

▲2) 箱体结构：

箱体要求采用圆形截面箱体结构，确保箱体内部无死角，方便垃圾的倾倒（需对方案进行详细的描述并提供三维设计模型图加以说明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规格书）。

▲3) 挂桶方式：

要求采用前挂桶结构结构设计，挂桶机构适配 240L 标准桶上料机倾翻，挂桶机构与上盖板采用联动方式设计（需对方案进行详细的描述并提供三维设计模型图加以说明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规格书）。

4) 后门及密封系统：

（1）后门应为整板制作，无外漏加强筋；

(2) 箱体后门开启驱动方式：箱体与车辆间采用航插取电，箱体上有按钮盒，驾驶员通过操作按钮盒，实现后门开启、关闭。

(3) 后门密封：要求密封可靠，采用整体式双唇密封胶条进行密封，保证污水不渗漏，避免形成二次污染（需提供实物照片加以说明）。

5) 液压系统要求：

- (1) 液压系统关键元器件：选用优质元器件。
- (2) 液压系统中压缩油缸应确保其耐腐蚀性，以保证使用寿命。
- (3) 液压系统应可加装液压油自动加热和散热装置。
- (4) 在距液压站 1 米范围内，噪音 $\leq 85\text{dB}$ 。

6) 控制系统要求：

- (1) 控制系统：要求采用伺服控制系统。
- (2) 控制系统关键元器件中编程微处理器 PLC 参照或相当于优质品牌技术水平。
- (3) 控制系统应实现装载量分段指示（1/4、1/2、3/4）及满载警示功能；应具有紧急停机功能；应具有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
- (4) 控制系统应实现设备故障自动报警、诊断功能，报警诊断故障类型应包括：油温高温、相位错误、马达过载、油压过低、机械卡死、紧急停止。

7) 设备的防腐处理工艺要求：

设备的所有钢制部件应经过严格的防腐处理，应采用高压喷丸除锈工艺；参照或相当于优质品牌耐磨防腐底漆，参照或相当于高耐候性面漆喷涂。箱体表面要求采用高光油漆进行喷涂，高光度 ≥ 90 。

1.2.3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上料方式	前挂桶上料	
2	理论处理能力（t/h）	≥ 5	
3	箱体容积（m ³ ）	≥ 8	
4	压头推力	$\geq 300\text{KN}$	
5	单次压缩循环时间（s）	≤ 50	
6	上料循环时间（s）	≤ 36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7	液压泵站电机功率（kW）	≥ 7.5	
8	液压系统压力（MPa）	≥ 21	
9	对接钩心高度（mm）	1570 ± 10	
10	纵梁外宽（mm）	1060 ± 10	

1.3 移箱机构（其他垃圾）

1.3.1 总体要求

移箱机构采用两箱三工位布置，两个放箱平台由刚性连杆连接，由液压油缸驱动其横向移动。其结构主要由放箱门架、移箱油缸、连接架等部件组成，实时判断箱体状态。所有动作均在先进的液压控制系统及由 PLC 程序控制的电控系统下自动或手动完成，所有装置连接紧密、牢固、可靠，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方便。

1.3.2 产品性能要求

▲1、移箱机构应为两箱三个工位式结构，既能满足转运车辆钩放箱，同时又节约建筑占地（需对方案进行详细的描述并提供三维设计模型图加以说明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规格书）；

2、移箱机构应采用液压油缸驱动，能实现机械换箱作业；

3、移箱机构的平台应与智能型垃圾压缩设备匹配，每个平台外形尺寸应包容压缩设备外廓尺寸，同时具备相应的横向和纵向的限位设施。

1.3.3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平移距离（mm）	≥ 2300	
2	移动速度（mm/s）	≥ 60	
3	单个平台最大承载能力（t）	≥ 20	
4	移动方式	液压油缸驱动	
5	额定工作压力（MPa）	≥ 21	
6	平台布置	两箱三工位布置	
7	液压泵站电机功率（Kw）	≥ 5.5	

1.4 移箱机构（厨余垃圾）

1.4.1 总体要求

移箱机构采用一箱二工位布置，由液压马达驱动其横向移动。所有动作均在先进的液压控制系统及由 PLC 程序控制的电控系统下自动或手动完成，所有装置连接紧密、牢固、可靠，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方便。

1.4.2 产品性能要求

▲1、移箱机构应为一箱二工位式结构，既能满足转运车辆钩放箱，同时又节约建筑占地（需对方案进行详细的描述并提供三维设计模型图加以说明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规格书）；

2、移箱机构应采用液压马达驱动，能实现机械换箱作业；

3、移箱机构的平台应与厨余垃圾压缩设备匹配，每个平台外形尺寸应包容压缩设备外廓尺寸，同时具备相应的横向和纵向的限位设施。

1.4.3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平移距离（mm）	≥ 2500	
2	移动速度（mm/s）	≥ 60	
3	单个平台最大承载能力（t）	≥ 10	
4	驱动方式	液压马达驱动	
5	额定工作压力（MPa）	≥ 21	
6	平台布置	一箱二工位布置	
7	液压泵站电机功率（Kw）	与其他垃圾移箱机构共用泵站	

2、环保配套设施介绍

2.1 空间雾化除臭系统

2.1.1 总体要求

空间雾化喷淋除臭系统是一种新型以雾治气的净化除臭设备装置，其原理是利用高压将

净水或混合药剂打压到 50 公斤以上，经高压管路，至高压喷嘴雾化，形成飘飞的雨丝，营造良好清新的环境空气，雾滴快速挥发，与污染因子发生吸附、分解，达到加湿、降温、降尘等多重效果，并且能除掉空气中的微量固体粉尘、增加空气湿度和负氧离子浓度。空间雾化除臭系统主要由供气系统、供液系统、雾化系统、以及相关的管路、配件等组成。

2.1.2 产品性能要求

- 1、成套设备，占地小，管路直径小，管路排布灵活，不影响现场其他设施的操作。
- 2、自动化程度高，全自动操作，无需专人值守。
- 3、具有除臭降尘效果好、穿透力强，无堵塞风险等优点。
- 4、气体加压系统采用低噪无油空压机，既降低设备噪音，又便于维修保养。
- 5、采用 PLC 自动控制，设置远程和就地两种模式，就地控制时通过操作面板的按钮、开关等操作实现系统要求的所有功能；远程控制通过以太网与中控室连接实现中控室集中控制。

2.1.3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1	控制模式	PLC 控制
2	泵流量 (L/min)	≥ 8
3	泵功率 (Kw)	≥ 1.5
4	雾化喷嘴数量(个)	≥ 20
5	自动配药系统	电磁比例泵
6	柜体材质	不锈钢
7	管路材质	PE 管或不锈钢
8	喷嘴材质	不锈钢

2.2 负压新风除臭系统

2.2.1 总体要求

离子新风除臭系统是对垃圾站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站内离子送风除臭的方式进行处理的一种除臭设备，系统集负压抽风系统与离子新风系统为一体，采用 UV 光解氧化法+

低温等离子体技术联合工艺，既可以祛味除臭，又可以补入清新离子空气。要求设备安装灵活，噪音低、能耗低、运行费用低，无需添加任何化学药剂，臭味去除率高达 90%。

系统包含负压光催化氧化除臭模块、离子新风模块；光催化采用纳米灯管+氧化还原模块，严格控制臭氧产生；离子新风除臭系统向站内输送新风，站内部的空气形成对流，同时保证新鲜空气得到补充。

2.2.2 产品性能要求

1、 高效除恶臭：能有效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

2、 适应性强：设备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不同工业废气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3、 运行成本低：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本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50Pa, 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

4、 无需预处理：有机气体无需进行特殊的预处理，如加温、加湿等,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在摄氏-30℃—95℃之间，湿度在 30%—98%、pH 值在 2-13 之间均可正常工作。

5、 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适合于布置紧凑、场地狭小等特殊条件。

6、 优质材料制造：防火、防腐蚀性能高，设备性能安全稳定。

7、 处理后的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排放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8、 采用 PLC 编程控制，实现设备运行的全自动化，可设置自动启停，间隔运行。

2.2.3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1	箱体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mm）	≤2850x1200x2000
2		材质	不锈钢
3	控制系统	控制模式	PLC 控制
4	负压抽风机	风量（m ³ /h）	≥6000
5		功率（Kw）	≥1.5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6		feng 机材质	碳钢
7	送风风 机	风量 (m ³ /h)	≥6000
8		功率 (Kw)	≥1.5
9		feng 机材质	碳钢
10	等离子发生器模组		≥2 组
11	光催化模组		≥2 组
12	二氧化钛催化剂		≥2 组
13	风管系统		材质: PP

2.3 高压清洗机

2.3.1 总体要求

为了保持中转站内的清洁,改善站内环境,减少中转站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采用专用清洗设备对作业场地每天进行清洗。在中转站适当的地方布置插座、洒水龙头作为冲洗电源、水源。

高压清洗机主要是通过动力装置使高压柱塞泵产生高压水来冲洗物体表面的机器。它能够将污垢剥离,冲走,达到清洗物体表面的目的。

2.3.2 产品性能要求

- 1、清洁效果:要求高压水能够冲击污垢,使其从表面脱落。
- 2、减少化学清洁剂的使用:高压清洗机通过物理方式清洁,减少了对化学清洁剂的需求,从而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
- 3、工作效率:使得清洁工作更快完成,可以显著提高工作效率。

2.3.3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1	理论流量(L/min)	≥10
2	工作压力(MPa)	≥12

3	电机转速 (r/min)	1450
4	功率 (Kw)	≥ 3.0
5	电压 (V)	380

2.4 快速提升门

2.4.1 总体要求

快速卷帘门主要是由门帘、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定位系统、门柱、门框和横梁组成。快速卷帘门结合垃圾转运站的建筑构造将转运车间变为一个封闭的区域,用于避免卸料灰尘和臭气溢散。

垃圾转运站的快速卷帘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当收集车及转运车靠近时,卷帘门根据传感器检测信号自动打开,让车辆进行车间内作业。当作业完成,车辆需要离开车间前,卷帘门又根据传感器信号自动关闭。卷帘门使用地磁感应技术,具有极强的抗干扰能力与检测准确性。

2.4.2 系统性能要求

1、门体导轨及封箱:导轨内置高密度防尘固定性毛刷,具有防尘、防虫、密封、减少与门体摩擦等作用。

2、门帘:采用高密度低纱聚酯丝PVDF涂层的涤纶网带与流线型的玻璃纤维加固涤纶组成,厚度: $\geq 0.9\text{mm}$;

3、透视方式:中间加有横向透明视窗,可大大增加安全性能及管理性能;透明视窗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做。

4、控制系统:采用伺服专用控制箱与伺服电机完美结合,电压220V,速度控制:闭环速度控制;位置控制:闭环位置控制;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精度定位等特点;

5、定位系统:提供数据编码器高精度定位系统和传统行程定位系统两种定位系统,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选择使用,默认使用传统行程定位系统。

6、自动开门装置:采用单面地磁环自动开门装置,可感应移动的金属物体,包括垃圾车,手推车等,感应范围及灵敏度可预设。

7、故障恢复功能:自带故障恢复功能,关闭电源10秒通电后系统自动回复。

8、应急开启装置:应按照门的高度每樘卷门配有紧急开门装置,即手动摇杆,如停电及人为使卷门不能运转时,可使用手动将卷门开启或关闭。

2.4.3 系统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1	开启速度 (m/s)	0.6~1.6 (可调节速度)
2	控制系统	PLC 控制
3	门帘基布厚度	$\geq 0.8\text{mm}$
4	电机功率 (Kw)	≤ 1.5
5	电源 (V)	220

3、转运站智慧管理系统介绍

为落实徐汇区垃圾转运站数字化升级改造工作，针对站点传统管理模式存在人工成本高、设备故障滞后发现、站内异味及颗粒物超标无实时预警、运输车辆进出缺乏完整溯源台账、箱体满载调度依靠人工判断等管理痛点，依托站内现有设备标准化数据接口，搭建适配上海市环卫行业监管规范、轻量化易落地的智慧转运站管理平台，完成站点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闭环管控。

智慧化管理系统通过集成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从收集到处置的全流程数字化、自动化与可视化管理，有效应对传统模式中存在的监管盲区、人工调度效率低、资源浪费严重、应急响应迟缓等痛点。

管理子系统包括：垃圾转运站无人值守控制系统；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3.1 转运站无人值守控制系统

3.1.1 总体要求

转运站无人值守控制系统要求在实现转运站设备自动控制功能的同时，需全程配套称重、数据监控、视频监控、除臭四大辅助系统同步运行，保障作业规范、环保。系统要求既能大幅压降人工成本，又可规避作业人员在恶劣工况下的职业健康隐患。

3.1.2 系统性能要求

▲1、无人化控制系统：要求料斗上方安装激光测距传感器，自动检测料斗内物料高度，当料斗内垃圾高度大于设定高度时，全自动上料，全自动压缩，无需人干干预（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规格书）。

2、称重功能：要求箱体具有称重功能，设备在作业状态可实时检测重量数据。用户可通过移动端 APP、电脑或设备上的触摸屏查看箱体的装载量。当垃圾装载量超过系统设定值，箱体停止上料，满载指示灯点亮，同时云平台数据同步显示，箱体等待转运。

▲3、远程视频及数据监视功能：要求系统能通过移动端 APP、电脑端查看设备的状态，如压缩机的系统压力、油箱温度，油箱液位，设备动作指示，箱体装载量等数据，并能实时

对垃圾站内情况进行监控（提供已运营成功案例的远程数据监控的画面图片证明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规格书）。

4、环境监测功能：可检测站内气体湿度、PM1.0、PM2.5、PM10、H2S、TVOC 等气体数据，用户可通过移动端 APP 或电脑端实时查看垃圾站内空气数据，并远程开启除臭设备，如喷淋除臭和负压除臭。

3.1.3 系统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1	无人化控制系统	量程	0-10 米可调
2		显示器	5 位数码管
3		精度	$\geq 1\text{mm}$
4		输入	电压 10-30VDC ($\pm 10\%$)
5		输出	一路模拟量 4-20ma
6		防护等级	IP65
7	称重系统	量程	$\geq 40\text{T}$
8		灵敏度	$1.5 \pm 0.1\text{mv/V}$
9		精度	$\geq 0.5\text{F.S}$
10		重复性	0.3F.S
11		安全过载	$\geq 150\% \text{ F.S}$
12		极限过载	$\geq 220\text{F.S}$
13		防护等级	IP66
14	远程视频及数据监视功能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5		摄像机	支持 400 万像素@60 fps 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支持智能资源模式 3 切换：人脸抓拍（默认），Smart 事件，热度图，人数统计，道路监控，普通监控。 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

			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16		硬盘	4TB，SATA 接口
17		CPU	ARM9 嵌入式低功耗 CPU 主频 300MHZ
18		内存	64MDDR2 +128M FLASH
19		通用功能	数据采集、远程编程、模块防拆、边缘计算、 数据转发
20		网络	4G 全网通+WIFI
21		定位	基站定位
22		支持点数	≥256 点
23		断网续传	支持存储 30 万条记录
24	环境监测系 统	检测气体	湿度、湿度、PM1.0、PM2.5、PM10、H2S、TVOC
25		工作电压	DC 10-30V
26		工作电源	200ma
27		输出方式	MODBUS-RS485
28		工作温度	-10℃-50℃
29		工作湿度	0%RH-95%RH

3.2 转运站智慧管理平台

3.2.1 建设目标

平台底层采用微服务分布式可扩展架构，灵活适配小型垃圾中转站标准化部署；同时预留大型中转站扩容接口、CIM 数字孪生底座接入接口、AI 垃圾产生量智能预测迭代接口，支持平台长期平滑升级、功能持续拓展。

3.2.2 建设范围

1、PC 端 Web 智慧管理平台：集成可视化看板中心、告警规则配置管理、全链路数据溯源、多维度运营统计报表、设备数字化台账、闭环工单运维等业务模块，实现中转站运营态势集中管控、业务流程线上化管理。

2、环卫移动端 APP：面向收运驾驶员、转运驾驶员、维修运维人员配置差异化功能，

实现多角色独立权限、移动作业协同，满足一线人员现场作业、任务接收、异常上报、工单处置等移动办公需求。

3、底层核心技术服务：物联网统一接入服务、可视化规则引擎、多渠道消息推送、海量时序数据存储与智能分析服务，支撑前端设备数据采集、业务智能联动、实时消息触达与监测数据趋势分析。

4、系统基础支撑服务：提供统一分级权限管控、全量操作日志审计、数据库自动备份、标准化第三方 API 接口服务，保障平台安全运行、行为可追溯，支撑跨平台数据互通与业务拓展。

3.2.3 物联网对接与硬件联动技术要求

1、数据采集网关对接规范

- ① 协议适配能力：支持 MQTT、Modbus-RTU/TCP、HTTP、WebSocket 四类通信协议接入；
- ② 边缘计算特性：网关具备本地数据缓存功能，网络中断恢复后可实现断点续传，保障历史采集数据完整不丢失；
- ③ 数据采集频次：泊位运行参数每 10 秒采集上报一次，环境监测数据每 60 秒采集上报一次，车辆进出事件采用实时触发方式上传；
- ④ 设备心跳机制：设备连续 3 分钟无数据上报即判定为离线状态，系统自动生成离线告警。

2、硬件自动联动控制要求

- ① 车牌识别联动：车辆车牌识别校验，车辆进出数据同步写入管理平台；
- ② 泊位状态指示灯联动：根据箱体实际容量状态，实时切换绿、黄、红三色指示灯；
- ③ 除臭喷淋系统联动：当环境监测指标超出标准阈值时，自动下发指令启动喷淋设备与负压风机；指标回落至标准区间后自动停机；
- ④ 压缩机远程管控：支持通过 PC 端下发启停控制指令，PLC 实时反馈指令执行结果，所有远程操作指令全程留痕，支持审计追溯。

3、AI 视频对接要求

平台可兼容接入 AI 智能摄像头算法，对以下异常事件自动识别并生成告警：人员闯入危险作业区域、卸料环节混装建筑垃圾、车辆长时间滞留站内、站内出现明火烟雾、未按规范执行卸料作业。

▲4、投标人需提供转运站智慧管理平台针对前端垃圾收集、中间垃圾压缩、末端转运展示界面的效果图不少于三张。

3.2.4 系统性能、安全硬性技术指标要求

1、性能指标

- ① Web 端页面首次加载时长 ≤ 2 秒，数据查询接口响应时间 ≤ 500 毫秒；
- ② 可支持同时在线 PC 端用户 ≥ 150 人，APP 端在线终端不低于 ≥ 350 台；
- ③ 可支持 ≥ 50 路实时视频流并发同步预览；
- ④业务历史数据存储周期 ≥ 3 年，视频录像存储时长 ≥ 30 天；

2、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

- ① 传输安全：全站采用 HTTPS 加密传输，物联网设备数据以加密方式上传；
- ② 身份认证：平台支持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的双因素登录，APP 通过设备绑定机制防范多账号盗用；
- ③ 权限管控：遵循最小权限分配原则，监管账号仅开放数据查看权限，不具备设备远程控制权限；
- ④ 数据防篡改：称重、告警、环保监测类原始数据写入后不可删除、不可修改，仅允许新增备注信息；
- ⑤ 日志审计：全量操作日志留存时长不少于 12 个月，支持按时间、操作人员、操作类型进行检索与导出；
- ⑥ 备份机制：系统每日自动执行全量备份，异地备份数据留存 7 天；故障恢复 $RT0 \leq 4$ 小时， $RP0 \leq 1$ 小时；

3.2.5 车辆智能调度管控系统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后续收集车、转运车升级的智能调度管控设计方案，需综合考虑本项目完成改造后，后续站内的收集车、转运车提升能纳入到本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控，并预留车辆智能调度管控系统的接口。

3.2.6 系统集成对接要求

1、内部模块集成

各模块间通过标准化 API 完成数据交互，支持单模块独立迭代升级，升级过程互不干扰，不会影响整体业务正常运行。

2、第三方硬件集成

提供标准化设备接入 SDK，可快速兼容接入市场通用 PLC 及各类环境传感器。

3、上级监管平台对接

预留符合 RESTful 规范的标准化数据上报接口，支持向上级智慧环卫、数字城管平台推送垃圾量统计、环保超标告警、设备运行状态等汇总数据。

4、交付物

中标方须交付完整的 API 接口文档，文档需涵盖接口入参说明、出参说明、调用示例及加密鉴权规则。

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1、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单位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2、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2.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质量合格、全新的产品，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3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合同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节能产品、达到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最大程度地保证产品出厂时、消费使用过程中无毒、无害（无腐蚀性、无放射性、无生物危害、无有害挥发物）。

3、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投标人或供应商须具有可投入该项目整体运行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具有完善的生产工艺、生产步骤，具有完备的生产车间及规范的产品品控制度并对此投入相关具有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等各环节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关丰富经验的技术证明。

4、售后服务要求

4.1 提供 2 年免费维护服务，包括设备故障的保修、系统平台的升级；

4.2 上门提供安装及现场培训，帮助用户启动系统的应用；

4.3 提供系统安装调试服务，确保所有系统成功运行；

4.4 提供免费培训，包括对设备操作者及技术管理员的操作培训；

4.5 每个季度确保 1 次回访服务，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解决使用问题、配置有相关服务经验的售后服务人员；

4.6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中标单位需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中标单位需要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备

件的主要产品应不低于目前设备的技术指标。投标单位可自定义故障级别并提出解决相应的故障所需要的时间。

5、设备调试要求

1、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完成包括设备单机调试、联机调试、系统调试、数据记录、各功能保障测试等各主要指标符合要求。

2、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调试条件（调试工具租借）。

6、培训要求

6.1 基本操作培训

培训目标:帮助操作人员了解系统特点、帮助操作人员熟悉系统各个子系统的操作流程、帮助网站人员熟悉基本安全操作和操作步骤。

6.2 系统管理培训

培训目标:帮助管理员掌握系统的安装方法、帮助管理员掌握系统的网络管理、帮助管理员掌握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帮助管理员掌握系统的数据库管理、帮助管理员掌握系统的数据备份管理

6.3 使用前需提供至少一次培训，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对相关人员至少提供 1—2 次培训。

7、改造对接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研,主动分析项目实际所需碰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对转运站的改造提供合理有据的对接方案并出具相关空间改造技术图纸,制定可实施的相关智慧化管理机运营实施方案,通过配置全套智能监控系统达到优质的空气治理管控成效的作用。

8、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自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9、质保期

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之日起 2 年。

10、付款方式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并

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到货款：全部设备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招标人检测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招标人凭中标人等额有效发票，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5%（本期支付 65%）

尾款：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剩余的 5%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甲方所需要货物（以下称为“设备”或“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1.1 购销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1.2 合同金额：

合计总价（合同总价）（含税）：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运输及交货方法：

2.1 乙方负责使用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包装方式包装货物并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卸货（车）费用、安全责任及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当根据货物的特性对货物以适当方式进行包装，使之适合长途运输，并使之不会

因为其存储、运输和装卸而受损或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实现其使用功能和设计功能。
同时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陆路和水路运输要求的包装标准。

2.3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各派人员共同开箱初验，若乙方无法赶赴交货现场参与共同验收，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验收的结果。开箱后发现货物损坏、缺失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乙方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若甲方要求修理、更换或补发，乙方将修理、更换或补发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具体修理完毕时间由双方协商后确认。

2.4 货物运至甲方指点地点并由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视为甲方初验通过。但甲方初验通过不代表甲方接受该货物。仅在货物及附随资料全部达到甲方要求、货物通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才接受该货物，并视为交付，货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

2.5 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

2.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提前交货、多交货或错交货，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费用的，此等损失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货时间：详见投标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2 收货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详见投标文件。

六、付款：

6.1 付款方式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到货款：全部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检测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甲方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5%（本期支付 65%）

尾款：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剩余的 5%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交付相关其他任何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交付相关其他任何事项合计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交付相关其他任何事项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7.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或补足数量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则另按第 7.1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7.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遇设备经乙方维修人员确认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或者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或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安排退货事宜，并在甲方发出该等退货通知之日 7 天内将货物所有价款以及相应的安装费用返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如甲方要求换货的，换货的日期不得迟于甲方发出该等换货通知起 7 天。

7.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5 甲方不按时付款，每超过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部分货款的 0.1 % 作为违约金（但非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合同有任何约定，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7.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情形的，应偿付对方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7.7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财产损失（在该等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并非由于甲方过错或疏忽造成的范围内）而导致甲方遭致或支付任何索赔、债务、税费、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或开支等（以下合称“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补偿和赔偿遭受的全部该等损失。

7.8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双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工作的义务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

八、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8.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直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证明材料，说明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8.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就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做出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本合同、要求变更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配合。

8.4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损害后果，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解决不可抗力的影响。任何一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除本合同根据第 9 条的约定终止外，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应立即恢复及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5 双方同意，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7 日，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失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十二、乙方保证与承诺：

12.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是质量合格、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12.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在各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1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与乙方提供的货物样品相一致（如适用）；

12.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得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和/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法律诉讼/仲裁、指控或行政程序，声称甲方使用标的货物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对第三人的赔偿）；

12.5 乙方是根据其成立地或注册地的法律正式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独立法人；

12.6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权力、权限、批准、资质、许可、执照和授权等，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必要设施、经验和专业知识；

12.7 乙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公司细则或类似的公司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相冲突；

12.8 在乙方交付货物时，乙方对货物拥有完整所有权，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在此基础上乙方将货物提供给甲方；

12.9 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将对货物拥有明确、完整的所有权。

12.1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的任何一条规定，则甲方有权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得转让或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14.1 在双方就签订合同而进行协商的过程中以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为乙方生产产品所需的所有图纸、技术规格、质量标准或其它任何有关资料（如有）的所有权（包括其上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专有信息）均仍属于甲方所有。

14.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所有其加工定制的货物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成果，下统称“知识产权”）及衍生的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且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除按照合同生产货物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保证不申请注册与货物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不采取任何阻碍甲方获得该等知识产权的行动。此外，在甲方要求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取得该等知识产权的注册或登记。

十五、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雇员应对合作过程中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获知的另一方的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商业秘密、另一方明确表明为保密信息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条所述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与本合同之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六、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双方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经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有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部分 附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后续评审，若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 3 家则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评审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1、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分细则

计算价格评分：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分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投标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履约能力 (客观分)	6 分	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被国家工信部列入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中《环保装备制造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信部官网公示文件链接网页截图和所附企业名录全文并标出投标人所在位次。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与智能压缩设备控制系统、除臭控制系统、车辆智能调度管控系统、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有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重要（▲项）技术参数 (客观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重要（▲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有一项重要（▲项）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共10项），满分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并在支持材料中

		框选▲项响应参数；如果偏离表中响应参数与技术支持材料中不一致，以技术支持材料参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注：提供采购需求中所标明的相关证明材料。
授权及原厂承诺 (客观分)	2 分	若响应人为所投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或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此项可得 2 分（声明函或授权书需与设备一览表中的设备逐一对应，若有缺漏或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 (客观分)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有类似业绩（以 2023 年 8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改造对接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改造对接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考察调研项目现状情况及需求分析。 ②转运站的总体改造思路、总体工艺运行方案及改造设计效果图等。 对项目认知清晰，改造对接方案完整适配本项目改造需求，改造效果图设计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改造落地要求 6-8 分（含）； 改造对接方案完整合理，可实现转运站改造设备现场对接适配，改造效果图设计较为完善，仅在细节适配、精细化衔接方面略有欠缺的得 5-6 分（含）； 改造对接方案内容基础简单，对接维度较为单一，改造效果图设计缺陷明显但可基本满足转运站改造对接作业的基础实施要求 3-5 分（含）； 无专项转运站改造对接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无改造效果图，关键对接内容缺失，无法保障项目实施落地的得 0-3 分（含）。
转运站无人值守 与人员进出管理 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无人值守与人员进出管理方案及场景设计效果图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适配，功能完善、联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有完整的场景设计图展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8 分（含）； 方案完整合理，功能基本齐全，自动化联动上略有不足，场景设计图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7 分（含）； 方案基础简单，功能单一，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欠佳；无重大缺陷，场景设计图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含）； 无专项方案或方案空洞，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无场景设计图的得 0-3 分（含）。
转运站空气质量管控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空气质量管控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适配，配置智能监测全套系统；设备先进，治理无死角；运维完善，空气质量长期稳定达标的得 6-8 分（含）； 方案完整合理，有效控制异味粉尘，无外泄；运维到位，空气质量达标，仅智能监测、精细化治理略有欠缺的得 5-6 分（含）； 方案基础简单，治理单一，局部管控能力欠佳；无重大缺陷，基本满足作业环境要求的得 3-5 分（含）； 无专项方案或方案空洞；与项目不匹配；无法改善空气质量，不能保障达标的得 0-3 分（含）；
转运站智慧管理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转运站智慧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适配，有转运站全流程智慧的管理方案，协同高效，运维机制完善，实现转运站全流程智慧化管理的得 7-8 分（含）； 方案完整合理，具备核心智慧管理模块；可实现站内主要业务数字化管控，运行保障到位，仅在数据联动、精细化管理方面略有欠缺的得 5-7 分（含）； 方案基础简单，智慧功能单一，数字化管控能力欠佳；无重大缺陷，基本满足站内智慧管理基础使用要求的得 3-5 分（含）； 无专项方案或方案空洞；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无法实现有效的智慧化管理的得 0-3 分（含）；
转运站改造空间布置设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空间布局设计及工艺布置图、效果

		图等，包括但不限于转运站工艺设备布置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设备电气布置图、站内环保设备布置等图纸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适配，布局科学合理、流线清晰；功能分区完善，空间利用高效，完全满足作业、安全、环保要求；整体优化到位，实用性与扩展性最优的得 7-8 分（含）； 方案完整合理，布局规范有序；功能分区基本齐全，满足作业与通行需求；布置无明显冲突，仅在局部优化、空间利用效率上略有不足 5-7 分（含）； 方案基础简单，布局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分区较简易，空间利用欠佳；无重大缺陷，基本满足转运站作业与布置要求的得 3-5 分（含）； 无专项方案或方案空洞；布局不合理、与现场条件不匹配；无法满足作业流程与安全使用要求的得 0-3 分（含）；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供货方案（（含具体的供货时间进度安排） ②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③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④安全、文明、环保等施工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适配，供货及组织、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措施全面到位；计划周密、保障有力，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8 分（含）； 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流程清晰，各项措施齐全有效；可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仅在细节管控上略有不足的得 5-7 分（含）； 方案基础简单，内容基本齐全；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无重大缺陷的得 3-5 分（含）； 无专项方案或方案空洞；与本项目不匹配；无法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得 0-3 分（含）；
应急响应承诺 （客观分）	1 分	承诺系统出现故障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 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备件的主要产品应不低于目前设备的技术指标。（提供相关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内容； ②技术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各项培训内容且可行性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各项培训内容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不强、各项培训内容略有瑕疵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3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专业水平及服务经验（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充足、岗位分工清晰合理，服务经验丰富的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人员配备齐全，岗位配置基本完善，服务经验尚可的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不足、岗位分工混乱，从业经验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其它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相关凭证。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